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院長榮譽榜 (Dean's List) 頒發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p> <p>三 名列院長榮譽榜的學生由院長頒發證書及獎勵金，以茲鼓勵。</p> <p>三 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學年期公布佈一次，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四年級學生，且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共計七學期，皆1.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前一學期修習16學分以上以及無棄修及懲處紀錄。</p> <p>(二) 歷年成績之平均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三名。2.前一學期成績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10%（無條件進位）。</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名列院長榮譽榜的學生由院長頒發證書及獎勵金，以茲鼓勵。</p> <p>第三條 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學期公佈一次，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前一學期修習16學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成績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10%（無條件進位）。 3. 前一學期無棄修及懲處紀錄。 <p>第四條 每學期經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確認後，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受理院長榮譽榜名單推薦作業，請本院各系辦公室檢列優秀學生名單，並經系主任確認提名後，送請院長核定，核定結果由本院統一發佈之。</p> <p>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p>	<p>一、院長榮譽榜名單由每學期公一次，修改為每學年公布一次。</p> <p>二、獲獎學生原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修改為四年級學生。</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點「前一學期修習16學分以上」修改為「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共計七學期，皆須修習16學分以上以及無棄修及懲處紀錄」。</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點，「前一學期成績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10%（無條件進位）」修改為「歷年成績之平均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三名」。</p> <p>五、新增第三點，學士班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之前符合學生主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並完成認定。</p> <p>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點。</p> <p>七、修正編號格式、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用字。</p>

<p><u>(三) 學士班學生</u> <u>應於四年級上學</u> <u>期或之前符合學</u> <u>生主系外語能力</u> <u>指標檢核辦法，</u> <u>並完成認定。</u></p> <p><u>3. 前一學期無棄修及</u> <u>懲處紀錄。</u></p> <p><u>四</u> 每學期經教務處註冊 組成績確認後，依院 辦公室公告時程，受 理院長榮譽榜名單推 薦作業，請本院各系 辦公室檢列優秀學生 名單，並經系主任確 認提名後，送請院長 核定，核定結果由本 院統一發<u>佈</u>之。</p> <p><u>五</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 院募款收入支應，本 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 支情形，決定是否辦 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 額度。</p> <p><u>六</u> 本<u>要點辦法</u>經院務會 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同意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p>	<p>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獎勵 及調整獎勵金額度。</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 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院長榮譽榜 (Dean's List) 頒發要點

107年11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二、三、六、七條並刪除第五條及條號異動，108年3月22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108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109年7月3日校長核定。

113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113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

- 一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名列院長榮譽榜的學生由院長頒發證書及獎勵金，以茲鼓勵。
- 三 院長榮譽榜名單每學年公布一次，受獎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四年級學生，且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共計七學期，皆修習 16 學分以上以及無棄修及懲處紀錄。
 - (二) 歷年成績之平均為大學部各學制各系級或各班前三名。
 - (三) 學士班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之前符合學生主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相關規定，並完成認定。
- 四 每學期經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確認後，依院辦公室公告時程，受理院長榮譽榜名單推薦作業，請本院各系辦公室檢列優秀學生名單，並經系主任確認提名後，送請院長核定，核定結果由本院統一發布之。
-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收入支應，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額度。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